

輸出入動物及動物產品檢疫樣態及派員次數表

作業別		檢疫樣態	動物檢疫之最低次數 (分局應依據臨場狀況適時增加 現場訪查頻率)	
輸入	雛禽與種蛋 指定場所設置	新設置輸入雛禽指定隔離檢疫場所審查	1	畜牧場申請認可輸入雛禽指定隔離檢疫場所設置登記及管理要點：三、畜牧場應檢具書表向轄區分局申請辦理
		小計	1	
	雛禽	核發檢疫條件函時，指定隔離場所實地查核，輸入前置消毒作業	-	輸入雛禽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： 二、(三)進入指定場所啟封、查對、安置、容器焚毀； 二、(四)隔離期間得駐場或隨時臨場查驗； 二、(五)隔離檢疫期滿執行最後檢疫
		輸入時	1	
		隔離期間	1	
		隔離結束	1	
		小計	3	
	種蛋	核發檢疫條件函時，指定隔離場所實地查核，輸入前置消毒作業	-	輸入雛禽指定隔離檢疫作業要點： 二、(三)進入指定場所啟封、查對、安置、容器焚毀； 二、(四)隔離期間得駐場或隨時臨場查驗； 二、(五)隔離檢疫期滿執行最後檢疫
		輸入時	1	
		中止蛋及破裂蛋清點銷燬	1	
		孵化後清點	1	
		隔離期間	1	
		隔離結束	1	
		小計	5	
	試驗疫苗雞受精蛋	輸入前指定孵育場實地查核	0-1	輸入供試驗研究與疫苗製造用雞受精蛋之檢疫條件： 二、經文件審核及實地查核通過，始得辦理輸入。與前案相同且距前次實地查核未超過1年時，得申請評估免予實地查核
	犬、貓、貂、兔等寵物	押運至隔離處所	1	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及犬貓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
	野生動物	押運至動植物檢疫中心	1	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辦理
		押運至指定隔離處	-	

		所者：		
		輸入前須派員會勘 飼養隔離處所	1	
		隔離檢疫期間派員 訪視	1	
		完成隔離時派員查 核確認	1	
		小計	3	
	家畜、馬	押運至動植物檢疫 中心	1	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 細則第 23 條規定辦理
	實驗動物	申請核發輸入檢疫 條件函時之實驗及 飼養地點實地查核	1	依實驗動物之輸入檢疫條件 辦理
		實驗動物進入實驗 場所查核	1	
		實驗計畫書內所登 載之實驗期滿時	1	
		小計	3	
輸出	活動物	申請輸出時，指定 隔離場所實地查核	1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6 條：輸入國需要或中央主管 機關認為有必要。 視輸入國檢疫條件規定之不 同，以 1-3 次為原則
		採樣疾病檢測	1	
		隔離結束	1	
		小計	3	
	犬、貓、貂、 兔等寵物	民眾親自臨櫃辦理 輸出檢疫	0	臨櫃申辦輸出檢疫於當場辦 理臨場檢疫
	動物產品燻 蒸或加熱處 理	監督投藥或加熱處 理	1	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 36 條：輸入國需要或中央主管 機關認為有必要。限業者自 設處理設施，需派員臨場監 督者。視輸入國檢疫條件規 定之不同，以 2 次為原則
		輸出檢疫	1	
		小計	2	